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孝

複代理人　　蔡策宇

被　　告　陳靖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40元，及自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353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31,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13年5月10日上午11時15分，因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B車）迴轉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A車發生碰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34,958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車行車執照、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理賠出險通知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駕駛B車迴轉後，未注意車

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與同向前方停放在路邊之A車發生碰撞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，而應就A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 車支出費用34,958元（含工資30,158元、零件4,800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10年8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0日，已使用2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38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30,158元，合計共31,54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原告依據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）及保險代位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,54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0,158元+折舊後零件費用1,382元＝31,540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

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,800×0.369=1,77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,800-1,771=3,029
第2年折舊值	3,029×0.369=1,11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029-1,118=1,911
第3年折舊值	1,911×0.369×(9/12)=52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,911-529=1,382